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供應方A、供應方B、承租人及融資人以訂立以下協議之方式協定融資租賃安排：

- (a) 供應方A、承租人及融資人訂立採購協議A，據此，融資人將向供應方A購買設備A以出租設備A予承租人，購買價A約為人民幣412,260,000元；
- (b) 供應方B、承租人及融資人訂立採購協議B，據此，融資人將向供應方B購買設備B以出租設備B予承租人，購買價B為人民幣91,200,000元；及
- (c) 承租人與融資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承租人將於租期內向融資人租賃設備A及設備B，且承租人須向融資人支付季度租賃款作為代價。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融資租賃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發佈規定。由於過往融資租賃安排於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及過往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綜合計算，導致最高適

用百分比率綜合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融資租賃安排無須與過往融資租賃安排合併計算而重新分類。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供應方A、供應方B、承租人及融資人以訂立以下協議之方式協定融資租賃安排。融資租賃安排之詳情載列如下。

融資租賃安排

採購協議A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 訂約方：
- (i) 融資人作為設備A的買方；
 - (ii) 供應方A作為設備A的供應方；及
 - (iii) 承租人作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承租人。
- 標的資產： 設備A，由融資人向供應方A購買，以便融資人將設備A租予承租人。
- 購買價及完成： 融資人就購買設備A應付供應方A之購買價A約為人民幣412,260,000元，金額乃由承租人、融資人及供應方A參考設備A之市值及本集團之融資所需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購買價A與其市值一致，乃按照審閱自相似設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所取得之報價而釐定。
- 購買價A須分兩期支付。
- 購買價A首期為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首期購買價A**」)，須於達成以下條件(「**首期條件**」)後十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a)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訂立之所有協議(包括保證文件)已予訂立並生效，且所有相關手續已經完成；
- (b) 承租人已就設備A購買符合融資人要求的保險，提供保險憑證予融資人；
- (c) 融資人收到不少於20%的光伏組件的到貨驗收單及監理報告；及
- (d) 融資租賃協議規定之所有其他條件或相關程序已獲達成或履行。

預期首期購買價A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底之前支付。倘首期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五日前仍未達成，融資人有權終止採購協議A。

剩餘購買價A將為不超過約人民幣112,260,000元(「**剩餘購買價A**」)，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十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a) 融資人已支付首期購買價A；
- (b) 融資人收到不少於70%的光伏組件及90%光伏支架的到貨驗收單及監理報告；及
- (c) 融資租賃協議規定之所有其他條件或相關程序已獲達成或履行。

預期剩餘購買價A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底之前支付。

採購協議B

- 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 訂約方：
- (i) 融資人作為設備B的買方；
 - (ii) 供應方B作為設備B的供應方；及
 - (iii) 承租人作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承租人。
- 標的資產：設備B，由融資人向供應方B購買，以便融資人將設備B租予承租人。
- 購買價及完成：
- 融資人就購買設備B應付供應方B之購買價B為人民幣91,200,000元，金額乃由承租人、融資人及供應方B參考設備B之市值及本集團之融資所需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購買價B與其市值一致，乃按照審閱自相似設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所取得之報價而釐定。購買價B須於達成下列條件後十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a)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訂立之所有協議(包括保證文件)已予訂立並生效，且所有相關手續已經完成；
 - (b) 融資人已支付採購協議A項下首期購買價A；
 - (c) 融資人收到不少於70%的光伏組件及90%光伏支架的到貨驗收單及監理報告；及
 - (d) 融資租賃協議規定之所有其他條件或相關程序已獲達成或履行。
- 預期購買價B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底之前支付。

融資租賃協議

- 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 訂約方：(i) 融資人作為出租人；及
(ii) 承租人作為承租人。
- 標的資產：設備A及設備B，其將由承租人向融資人承租。
- 租賃期：承租人將向融資人租賃設備A及設備B的期間，起始日為融資人支付總購買價當天，終結日為融資人支付總購買價之第十五個週年日。
- 租賃款及利率：承租人將於租期內向融資人到期支付季度租賃款。租賃款總額指總購買價另加融資租賃安排產生之利息，其將基於下列適用利率釐定。

適用利率為浮動利率，相等於相關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就總購買價而言，首期季度租賃款的相關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支付每期購買價前公佈之最新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適用利率將於支付總購買價的週年日每年進行調整，調整後的利率將相等於當時最新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假設適用利率於整個租期為3.85%，則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671,930,000元。租賃款及適用利率乃由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保證文件：	承租人及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即協合風電及銀華協合)須以融資人為受益人簽立保證文件，作為承租人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之保證(包括(i)協合風電提供的擔保；(ii)銀華協合就其擁有的承租人所有股權所提供之質押；及(iii)承租人就其全部應收賬款提供之質押)。融資租賃協議及上述保證文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保證金：	無
手續費：	無
回購權：	於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有權以總代價人民幣200元向融資人回購設備A及設備B。

過往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洱源協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洱源**」)與融資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六月融資租賃安排**」)，據此，融資人將以購買價人民幣210,000,000元自洱源購買洱源發電站之若干設備(「**洱源設備**」)，以向洱源租回洱源設備，租期為10年，代價為洱源每季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租賃款將參考該融資租賃安排之適用利率釐定，乃為浮動利率，相當於在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公佈之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即3.95%)，即適用利率為3.95%。假設於整個有關租期內之適用利率為3.95%，則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56,070,000元。有關租期屆滿後，洱源有選擇權以人民幣100元購買洱源設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孜協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江孜**」）與融資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融資租賃安排**」），據此，融資人將以購買價約為人民幣20,850,000元自聚合能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購買江孜發電站之若干設備（「**江孜設備**」），以租予江孜，租期為10年，代價為江孜每季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租賃款將參考該融資租賃安排之適用利率釐定，乃為浮動利率，相當於在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公佈之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即4.2%)加0.45%，即適用利率為4.65%。假設於整個有關租期內之適用利率為4.65%，則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6,290,000元。有關租期屆滿後，江孜有選擇權以人民幣100元購買江孜設備。

進行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讓本集團可取得其營運所需之財務資源及需要使用之若干設備。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設備A及設備B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03,460,000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導致本集團錄得任何出售收益或虧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本公司將於融資租賃安排下產生約人民幣503,460,000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業務營運及活動提供資金，包括購置風電及光伏發電設備以及建設風電及光伏發電站。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各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供應方A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買賣風電及光伏發電項目設備。

供應方B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買賣儲能設備。

承租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儲電站項目建設及運營。

融資人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公佈日期，融資人由China Resource Leasing (HK) Co., Ltd.(華潤租賃(香港)有限公司*)(最終由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100%擁有)擁有約54.75%權益，由華潤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和華潤醫藥商業集團有限公司(均最終由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3320)100%擁有)分別擁有約18.25%和18.25%權益，並由深圳市廣聚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最終由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擁有約8.75%權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融資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融資租賃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發佈規定。由於過往融資租賃安排於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及過往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綜合計算，導致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綜合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融資租賃安排無須與過往融資租賃安排合併計算而重新分類。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百分比率」、
「關連人士」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協合風電」	指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A」	指	電站之若干太陽能設備(包括光伏板組件、逆變器、電纜、箱變、支架及其他配套設施)；
「設備B」	指	用於電站之儲能設備(包括儲能電池系統、變壓器、儲能監控系統及其他輔助設施)；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承租人與融資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以由承租人自融資人租賃設備A及設備B；
「融資租賃安排」	指	採購協議A、採購協議B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融資人」	指	華潤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款」	指	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須就租賃設備A及設備B向融資人支付之季度租賃款；
「租賃期」	指	承租人將向融資人租賃設備A及設備B的期間；
「承租人」	指	豐寧滿族自治縣聚霆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指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兆瓦」	指	兆瓦；
「電站」	指	承租人在中國河北省承德市建設之200兆瓦光儲一體化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融資租賃安排」	指	載列於本公佈「過往融資租賃安排」一段的過往融資租賃安排；
「採購協議A」	指	供應方A、承租人及融資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之採購協議A，以將設備A從供應方A出售予融資人；
「採購協議B」	指	供應方B、承租人及融資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之採購協議B，以將設備B從供應方B出售予融資人；
「購買價A」	指	融資人就購買設備A應付之購買價；
「購買價B」	指	融資人就購買設備B應付之購買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方A」	指	天津協合華興風電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供應方B」	指	四維能源(武漢)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總購買價」	指	購買價A及購買價B之總價，約為人民幣503,460,000元；
「銀華協合」	指	銀華協合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尚佳女士及陳錦坤先生(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方之熙博士、李永麗女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